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7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8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9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0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50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6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7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58
附件五 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62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63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7
表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68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69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0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74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7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80
表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3
表14：评分结果汇总表.....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8
1.1 词语定义.....	88
1.2 语言文字.....	90
1.3 适用法律.....	9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0
1.5 合同协议书.....	9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1
1.7 联络.....	91
1.8 转让.....	91
1.9 严禁贿赂.....	91
1.10 知识产权.....	92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2
1.12 发包人要求.....	92
2. 发包人义务.....	92
2.1 遵守法律.....	93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93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93
2.4 支付合同价款.....	93
2.5 提供设计资料.....	93
2.6 其他义务.....	93
3. 发包人管理.....	93
3.1 发包人代表.....	93
3.2 监理人.....	94
3.3 发包人的指示.....	94
3.4 决定或答复.....	95

4. 设计人义务.....	95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5
4.2 履约保证金.....	9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6
4.4 联合体.....	96
4.5 项目负责人.....	96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97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97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8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8
5. 设计要求.....	98
5.1 一般要求.....	98
5.2 设计依据.....	99
5.3 设计范围.....	99
5.4 设计文件要求.....	99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100
6.1 开始设计.....	100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00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00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101
6.5 完成设计.....	101
6.6 提前完成设计.....	101
7. 暂停设计.....	102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102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102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102
8. 设计文件.....	102
8.1 设计文件接收.....	102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103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103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104
9.1 工作质量责任.....	104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04
9.3 设计责任主体.....	104
9.4 设计责任保险.....	105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5
11. 合同变更.....	106
11.1 变更情形.....	106
11.2 合理化建议.....	106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6
12.1 合同价格.....	106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07
12.3 中期支付.....	107
12.4 费用结算.....	107
13. 不可抗力.....	108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8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8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8
14. 违约.....	109
14.1 设计人违约.....	109
14.2 发包人违约.....	109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0
15. 争议的解决.....	11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封面.....	1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2
(一) 投标函.....	152
(二) 投标函附录.....	1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二、授权委托书.....	157
四、投标保证金.....	158
五、设计费用清单.....	1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二) 营业执照.....	163
(三) 资质证书.....	164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66
(六)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7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68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69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7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1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72
七、设计方案.....	173
八、其他资料.....	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批准（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有关事宜的意见）（办计〔2026〕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设计招标

投资额（如有）：8799.09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管道长 56.4km，为左、右双线，设计流量50m³/s、加大流量60m³/s，主要采用内径4.0m的PCCP压力管道。本次工程采用单线轮换检修方式对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PCCP管道的主体结构检修等工作。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设计

标段（包）内容：工程范围：主要包括PCCP管道工程排水、淤泥清排、阀井安拆、控制蝶阀封堵、管道维修加固、应急钢管换管、已加固管节防护、手动蝶阀更换、阀井安防工程、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及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等施工内容；勘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PCCP病害检测、PCCP管道断丝电磁法检测、停水检修阴极保护检测以及碳纤维加固管道加固效果和耐久性评估等内容。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编制施工图、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辖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合同估算价（如有）：2439800元

计划工期（如有）：/ 注：计划工期指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468日历天（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招标设计，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10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 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或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的检修工程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4）信誉要求：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8)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8月22日09时00分 至 2026年08月28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他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14 09: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3开

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55522925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87号院4号楼

联系人: 张依秋

电 话: 010-88405766-7820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人: 李胜利、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显

电 话: 13601250967、010-8388446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注: 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李胜利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u> 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87号院4号楼</u> 联系人：<u>张依秋</u> 电话：<u>010-88405766-782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联系人：<u>李胜利、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显</u> 电话：<u>13601250967、010-838844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辖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PCCP段管道长56.4km，为左、右双线，设计流量50m³/s、加大流量60m³/s，主要采用内径4.0m的PCCP压力管道。本次工程采用单线轮换检修方式对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PCCP管道的主体结构检修等工作。</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8799.09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主要包括PCCP管道工程排水、淤泥清排、阀井安拆、控制蝶阀封堵、管道维修加固、应急钢管换管、已加固管节防护、手动蝶阀更换、阀井安防工程、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及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等施工内容；勘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PCCP病害检测、PCCP管道断丝电磁法检测、停水检修阴极保护检测以及碳纤维加固管道加固效果和耐久性评估等内容。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编制施工图、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68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u> 设计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10</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1</u> 项 <u>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或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的检修工程</u>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u>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 。 4. 信誉要求：①<u>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②<u>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 发送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除建设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部分的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 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其他部分的设计或专业项目分包给 具有相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分包人。设计人须 将拟分包事项、分包单位全套资料提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工程设计分包 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 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	----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前附表3. 2. 5 (2) 条要求。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范围、发包人义务、设计人义务、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格与支付、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违约、争议的解决。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总设计服务期限。
1. 12. 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 12. 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8月29日12:00</u>
		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u>
3.2.3	报价方式	<u>(1) 投标报价采用 费率 报价方式。</u> <u>(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占批复设计费的比例 。</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有，最高投标限价： 100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u> <u>(2) 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u> <u>(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0</u> 元 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 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u> 账号 其他要求： <u>（1）投标保函的标识：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u> <u>①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②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③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④“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u> <u>（2）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递交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管理（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不再退还。</u> <u>（3）①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②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管理（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④投标保证金有效</u>

		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⑤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收取。 ⑥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除A、A-、B+、B、B-外），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10年：2016年8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3年8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的设区市(含)或直辖市市区(含)以上的分支机构出具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估算价的10%。</u>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近10年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或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的检修工程设计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u>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u> <u>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u> <u>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u>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的要求，采用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申请类型：设计 单位）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类型：设计 单位）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 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 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扣分 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u> / 。</u> (5) 其他要求：<u> / 。</u>
-------------	--	--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u>(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u>	
		<u>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u>	
		<u>，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u>	
		<u>(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u>	
		<u>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u>	
		<u>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u>	
		<u>(3) / 。</u>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 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 容	<u>/</u>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投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_____
10.12.5	财务会计报表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3.5.2修改为：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 描件。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0.12.6	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2.7	勘误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第（二）条第15款第 （1）项表述有误，勘正为：（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 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10.12.8	补充说明1	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20家，则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 标；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20家，无法当日完成评 审的隔夜评标项目，采用本地分散评标。
10.12.9	补充说明2	本项目投资额（8799.09万元）与合同估算价（2439800元）最终以市财政最 终批复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

.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

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35</u> 分 设计方案: <u>4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11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9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1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 /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承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承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形式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		
			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近 10 年须至少具有 1 项 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或10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含输水管涵工程）的检修工程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如不符合要求的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 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1) 近10年（2016年8月～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含输水管涵工程）或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含输水管涵工程）的检修工程设计业绩，在一个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4分，最多得8分。 (2) 完成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此项业绩无年限要求，含资格项业绩和第（1）项中的业绩），每有一项含PCCP工程，加4分，最多得4分。 注：第（1）项中要求的业绩，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10年内。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				
3.1	职称	2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其他，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2	类似项目业绩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引调水项目设计工作业绩，得2分。 注：（1）类似引调水项目设计工作业绩指投资规模1000万元（含）以上引调水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可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2）不考察业绩年限。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6				
4.1	专业配备	4	专业配备齐全，得$2 \leq \text{分值} \leq 4$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 \leq \text{分值} < 2$分。			
4.2	职称配备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高级及以上人员数量超出标准后，可作为中级计分。			
4.3	执业资格	4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多得4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4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3分$\leq$分值$\leq$4分；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leq$分值$<$3分； 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分$\leq$分值$<$1分。			
2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4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分$\leq$分值$\leq$4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分$\leq$分值$<$3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leq$分值$<$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分值≤4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1分≤分值<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分值<1分。			
4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方案完整、合理，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7分≤分值≤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设计理念传统，缺乏创新，有较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得2分≤分值<7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分≤分值<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3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2分≤分值≤3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2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3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2分≤分值≤3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2分； 制度欠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3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2分≤分值≤3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2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8	设计服务方案	4	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分值≤4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分值<3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分≤分值<1分。			
9	成果文件计划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4分≤分值≤5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分≤分值<4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分≤分值<1分。			
	设计方案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1：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 设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设计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1。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优惠政策：投标人在“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型或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15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	15				
	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设计成果提交
日期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

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

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

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

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段单线轮换检修项目。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 468 日历天（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合同签订后，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招标设计，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1）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2）招标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3）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4）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20 份，如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等。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应结合工程方案完成至少一项专利、论文等技术创新成果。

1.10.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专利、专著等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发包人相应的延长设计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立项批复等。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执行发包人公司制度流程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方为有效：设计变更、合同结算及付款、合同延期。

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始至完成全部设计任务止。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执行发包人公司制度流程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方为有效：设计变更、合同结算及付款、合同延期。

被授权人员姓名： / 。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

监理人名称： /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注册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7天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4.1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4.1.4.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设计，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1.4.3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设计人须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优化会审，按照会审专家意见，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设计，以达到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

4.1.4.4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1.4.5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1.4.6 设计成果应根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相关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对于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施工预算表；

(2)对于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4)设计人需提交重点建设内容的专项方案，专项设计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多方面论证工作。

(5) 设计人应围绕项目治理成效示范展示功能，提前谋划项目治理成效参观展示的线路、重要节点等设计，规划示范路线和示范展示目标，提交示范设计效果图，展示建设前后对比效果。

4.1.4.7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并附变更图纸。

4.1.4.8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4.1.4.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

4.1.4.10 设计人的驻场设计代表履职要求

(1) 设计人应在项目开工同时，及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现场设计工作组，与发包人联合办公。

(2)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供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3) 进行设计交底，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

(4)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了解发包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

(5)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 3 日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保证工程按设计要求进行。

(6)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

(7) 了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示主要的危害因素以及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随时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应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

(10) 每年 5 月 20 日前，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向发包人提供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11) 配合发包人制订现场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就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从设计角度

提出解决方案。

4.1.4.11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按实际考勤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4.1.4.12 设计人应按水利工程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档案并备案。

4.1.4.13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1.4.14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优先选用再生产品作为建筑材料。

4.1.4.16 设计文件中应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篇章中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的要求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明确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内容。

4.1.4.17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与政府部门、产权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会议资料报送等工作，不得以“合同范围外”等为由拒绝配合。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建设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部分的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其他部分的设计或专业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分包人。设计人须将拟分包事项、分包单位全套资料提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人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设计依据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2013)；
- (3)《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
- (7)《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9)《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20872-2014)；
- (10)《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2018)；
- (11)《水利水电工程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L 490-2010)；
- (12)《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13)《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 425-2017)；
- (14)《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
- (1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511-2011)；
- (19)《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1997)；

-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2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2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23;
- (2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24)《水力发电厂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139-2001);
- (25)《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SL311-2004);
- (26)《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SL641-2014);
- (27)《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2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3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31)《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32)《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33)《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34)《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与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DL/T639-2016);
- (35)《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 (36)《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3);
- (37)《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 (3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2008);
- (39)《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T619-2021);
- (4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
- (42)《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 2003)。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 PCCP 管道工程排水、淤泥清排、阀井安拆、控制蝶阀封堵、管道维修加固、应急钢管换管、已加固管节防护、手动蝶阀更换、阀井安防工程、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及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等施工内容; 勘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 PCCP 病害检测、PCCP 管道断丝电磁法检测、停水检修阴极保护检测以及碳纤维加固管道加固效果和耐久性评估等内容。

5.3.3 阶段范围: 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编制施工图、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4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签订设计合同，发包人将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提供给设计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延误造成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顺延，费用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延误一日，设计人每日须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10%，当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不增加费用。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 。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20 份。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

（1）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报告、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概算、图纸等；

（2）招标设计：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施工图纸等；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发包人如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设计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采用总价合同，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计取的批复设计费为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1) 因工程变更增加设计工作量，且工程概算调整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设计费以方案调整批复为准予以调整。

(2) 若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投资核算得出的设计费低于方案批复设计费金额，那么设计合同价款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投资核算的费用予以调整。

(3) 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期限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时间为期限。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设计费用不予调整；工程投资总额不增加，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加的风险等，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合同价的 30% 。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资金到位，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按期提供上述发票的，发包人可以延期/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份数四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4 进度款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1)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完成施工招标设计，并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且资金到位

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2) 设计人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应支付材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份数四份。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在政府有关部门投资核算确定后 14 日内；如无政府有关部门投资核算，在施工验收完成后，待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5 增加以下条款：最终设计费在政府有关部门投资核算确定后按合同约定予以调整，如无政府有关部门投资核算，按照批复设计费、实际完成设计费、中标费率等因素予以调整。在施工验收完成后，待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清。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变化、北京市人民政府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及重大活动等要求的停工。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更换设计负责人，每更换 1 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如更换专业负责人，每更换 1 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2) 设计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并且不得更换, 若需更换,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且每更换 1 名/1 次,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驻现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履行驻场服务。

(3) 设计驻现场代表违约责任

- 1) 根据项目情况, 编制供图计划, 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如未按发包人审批后的供图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每迟 1 天,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2) 进行设计交底, 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 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 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了解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 及时向发包人提示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随时与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 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 每发生一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3)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 了解发包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 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 每迟 1 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4)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 出具变更文件报发包人审核, 对于一般设计变更应于 3 日内出具变更文件报发包人,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应在 1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出具变更文件, 每迟 1 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5)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 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 每迟 1 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能按时进行, 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7)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 每迟 1 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8) 每年 5 月 20 日前, 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向发包人提供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每迟 1 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若设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责任,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 设计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 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者主管单位或审查单位的意见后，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迟 1 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优先选用再生产品作为建筑材料，提出利用方案，若无合理原因拒不提出利用方案的，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格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8) 设计文件中应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篇章中依据最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 的要求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明确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内容，如设计成果文件不能反映上述要求，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格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分包或部分分包予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设计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设计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工程的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法所得为发包方所有。

(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发包方因使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设计人承担该索赔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1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设计人应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设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设计人（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

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1 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概述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建设的任务是按照年净调水 10 亿 m^3 的规模兴建输水总干渠工程，2014 年后将丹江口水库的优质水源安全、可靠地输送到终点团城湖，向北京市提供生活、工业用水，从根本上解决北京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总干渠在北京房山区北拒马河中支南进入北京境内，穿房山山前丘陵区，房山城区西、北关，过大石河、小清河、永定河，在岳各庄桥向北沿西四环路下北上，直至终点团城湖，全长约 80km，其中 PCCP 管道长 56.4km，倒虹吸、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及末端明渠长 23.6km。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分为十个单项工程：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泵站、惠南庄～大宁调压池段输水管道（PCCP）、崇青及西甘池隧洞、大宁调压池、永定河倒虹吸、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团城湖明渠、铁路及地铁交叉工程。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各段包含的主要建筑物如下：

第一段：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长 2.3km）

第二段：惠南庄～大宁调压池（长 56.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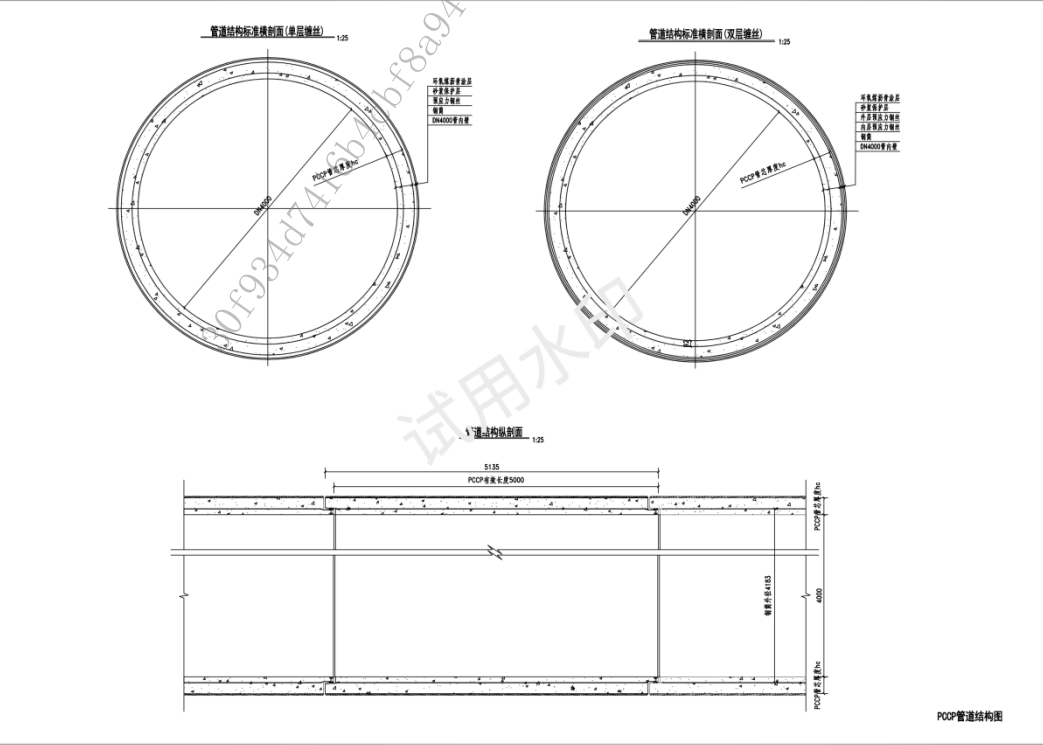
第三段：大宁调压池～团城湖（长 21.3km）

本次仅对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管道进行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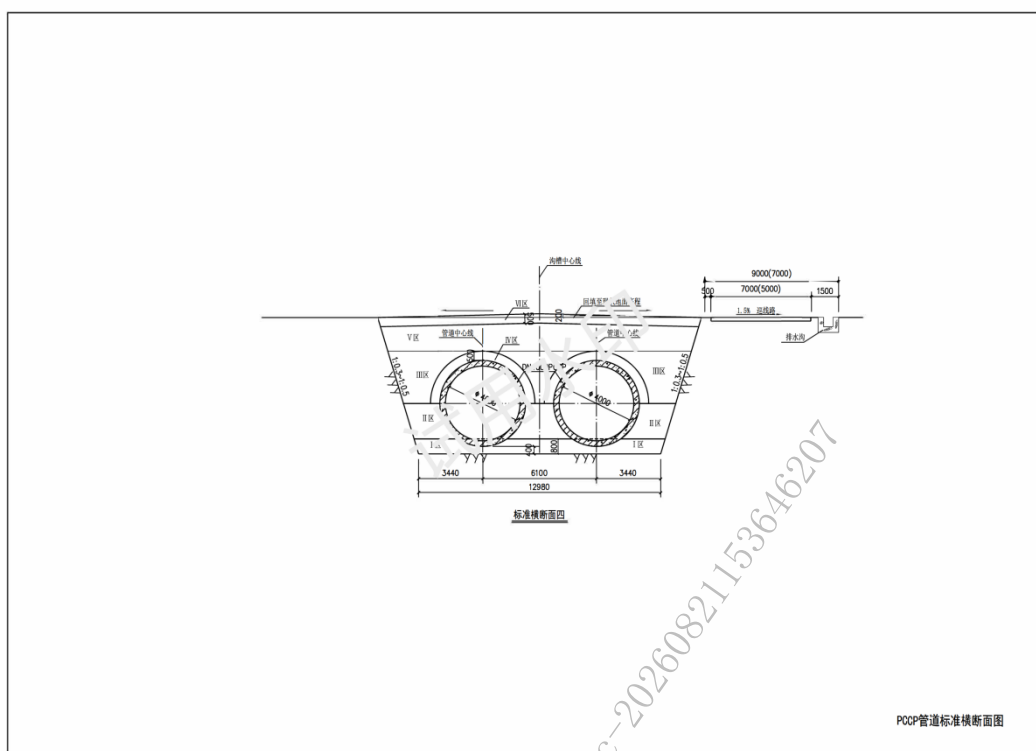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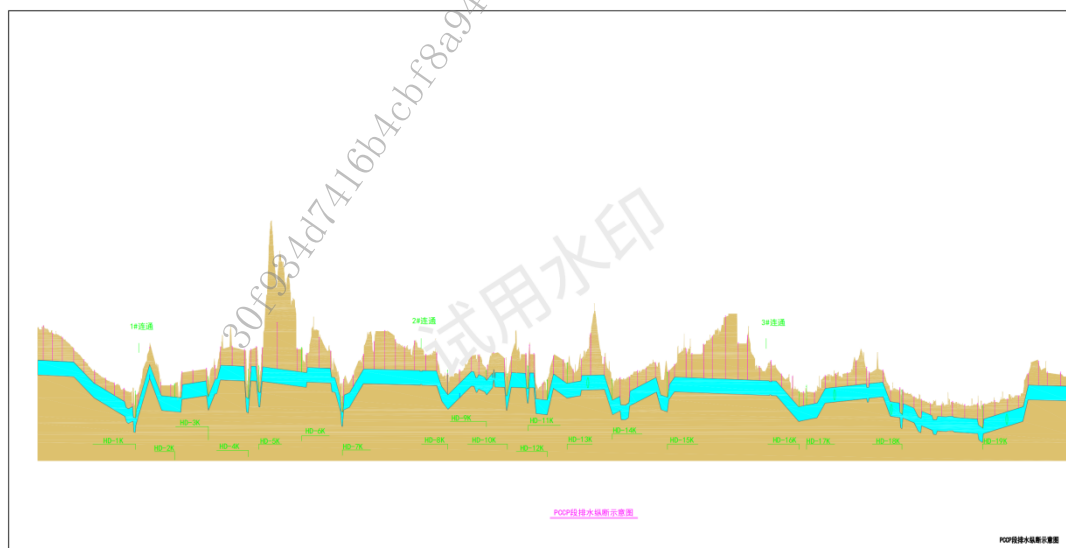
项目横断面图 1



项目横断面图 2



项目纵断面图



1.2 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检修背景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自 2008 年开始输水，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底，小流量输水 16.08 亿 m^3 。2014 年 12 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开始正式运行，2015 年 7 月，管道全线实现加压供水。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累计向北京调水超 115 亿立方米，来水水质持续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标准，不仅成为首都主力供水水源、直接惠及 1600 万人口，更在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改善居民生活用水条件、促进水资源涵养恢复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工程于 2008 年通水至今，先后于 2014 年、2019 年进行了全线停水排空检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2019 年检修距今已满 6 年，各项安全监测数据显示工程总体运行安全，但根据断丝实时监测系统数据显示 PCCP 断丝持续发生以及部分机电、安防设备存在老化损坏问题。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三个安全”的重要指示，为北京段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参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拟对北京段工程中的 PCCP 管道工程开展轮换检修工作。

2 工程任务

2.1 工程检修范围

本次项目检修工作应严格执行“精准靶向”策略，对 PCCP 管道段实施单线轮换检修，重点检修 PCCP 管身结构，以最高效的方式消除最重大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首都供水生命线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2.2 工程任务

1. 对 PCCP 管身开展人工普查和专项检查，形成 PCCP 缺陷基础数据库。
2. 根据缺陷检查情况，加固 PCCP 断丝、裂缝缺陷管道。
3. 提升安防、测流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2.3 工程目标

1. 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PCCP 工程进行单线轮换检修，减少双线停水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首都供水安全，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三个安全”的重要指示。

2. 掌握 PCCP 工程运行及缺陷情况，加固 PCCP 断丝缺陷，为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3 检修方案

3.1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8.12.29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5.1)(2021.04.29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22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8.3.1, 2008.12.27修订)；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2.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01.08修订)；
- 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发改投资〔2003〕1346号)；
- 11) 《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
-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13)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
- 16)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2013)；
- 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 《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
- 7)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9)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20872-2014)；

- 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 50046-2018) ;
- 11) 《水利水电工程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SL 490-2010) ;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2013) ;
- 13) 《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SL 425-2017) ;
- 14)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NB 35047-2015) ;
-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 18)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 (SL511-2011) ;
- 1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SL203-1997) ;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 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 2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23;
- 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 24) 《水力发电厂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DL/T5139-2001) ;
- 25)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SL311-2004) ;
- 26) 《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 (SL641-2014) ;
- 2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
- 2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398-2007) ;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SL401-2007) ;
- 31)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SL714-2015) ;
- 32)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SL399-2007) ;
- 33)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
- 34)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与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 (DL/T639-2016) ;
- 3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4053. 3-2009) ;
- 36)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8196-2003) ;

- 3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 3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3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T619-2021)；
-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
- 42)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 2003)。

3.2 总体技术路线

PCCP 左右线轮换排空检修，先检修右线，后检修左线。

单线轮换检修方案技术路线为：(1) 工程 PCCP 段右线检修运行调度→(2) 工程右线排水→(3) 工程右线现状检查→(4) 右线已碳纤维加固管道的加固效果及耐久性评估→(5) 确定右线处理数量及加固方案认定→(6) 工程右线实施加固→(7) PCCP 右线恢复供水→(8) 工程 PCCP 左线检修运行调度→(9) 工程另一侧排水→(10) 工程另一侧现状检查→(11) 左线已碳纤维加固管道的加固效果及耐久性评估→(12) 确定左线处理数量及加固方案认定→(13) 另一侧实施加固→(14) 另一侧 PCCP 恢复供水。

3.3 单管轮换检测运行边界条件

单管轮换检测运行边界条件：右线排空检修时，需保证左线正常供水；左线排空检修时，需保证右线正常供水。

3.4 工程排水

本次排水范围为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

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工程双侧总排水量为 141.58 万 m³，其中，自流 36.08 万 m³，抽排 105.50 万 m³（排空井抽排 87.16 万 m³，积水抽排 18.34（32.78）万 m³）。

惠南庄～大宁调压池 PCCP 工程右线总排水量为 70.79 万 m³，其中，自流 18.04 万 m³，抽排 52.75（59.96）万 m³ 左线排水量同右线。

考虑前期设备调试、进场协调及其他因素，排水总工期约 46 天，实际排水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进度。

3.5 连通蝶阀关闭

为防止右线检修时，左线向右线进水，本次采用控制蝶阀关闭方案，主要内容为增加压力计、断电、拆控制阀头、视频监控、预警、封条等漏水防护和预警措施。

3.6 工程检查与检测

3.6.1 现场检查

3.6.1 PCCP 内部病害检测方案

PCCP 工程停水检修是对工程问题全面检测和维修,以保证管道供水安全。根据 2019 年停水检修工程经验,PCCP 管道内部存在承插口变形、管芯混凝土裂缝、渗水点、局部锈蚀等病害,在开展检修前有必要对管道状态进行全面检测,摸清管道病害的类型、数量、分布、严重程度等基础信息,为后续制定针对性的修补加固方法提供可靠依据。

PCCP 病害检测范围覆盖 PCCP 管道全线,管道排空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管道内部,采用目视检查为主配合专用检测仪器对管道病害进行检测。病害检测包括外观缺陷整体普查和专项检测,整体普查主要记录病害的类型、位置和外观特征等定性信息,通过仪器设备或取样检测进一步获得缺陷的准确数据,分析判断病害的严重程度和对管道运行安全的影响。

3.6.2 专项检测

3.6.2.1 PCCP 断丝检测

本工程 PCCP 管道左右线共 112.8km,2014 年 PCCP 右线末端 35.7km 安装了实时光纤断丝监测系统,2020 年 5 月两段光缆发生断裂导致 6.4km 失去在线监测能力,目前光纤实时监测长度 29.3km,非实时监测段共计 83.5km。

本次检修工程为更准确的掌握 PCCP 断丝情况,尤其大范围断丝管节情况,确定检测内容:

(1) 针对 35.7km (目前实际 29.3km) 光纤断丝监测段,开展光纤监测与电磁检测法对比率定,包括 10 km 典型断丝段电磁法复测以及历年电磁检测结果、光纤监测结果综合对比分析。

(2) 针对无光纤实时监测段共计 83.5km 开展电磁法断丝检测。

(3) 对检测出的大范围断丝管节段进行复核检测,预计长度 7 km。

3.6.2.2 停水检测阴极保护检测

本次 PCCP 管道停水检修专项开展阴极保护检测与系列试验工作,核心针对管道现有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系统运行异常问题,通过全方位检测、多维度试验、系统性分析,排查管道腐蚀防护隐患,优化阴极保护运维方案,为 PCCP 管道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1) 检测与试验工作内容

本次停水检修期间,集中开展六大类阴极保护检测与试验工作,全面覆盖现状核

查、环境检测、工艺试验、模型仿真及隐患排查，各项工作分工明确、针对性极强。

（2）工作成果与总结

本次停水检修系列检测试验工作，全面排查了 PCCP 管道阴极保护系统欠保护、过保护、绝缘失效、阳极隐蔽等核心问题，摸清了全线管道腐蚀环境及防护现状，验证了补锌防护、绝缘修复、隐蔽阳极探测等多项关键工艺的可行性，形成了完整的技术成果体系，为后续管道差异化防腐整改、阴极保护系统优化、长效安全运维管理提供了全面、科学的技术依据。

3.7 工程维修

3.7.1 PCCP 断丝管道加固

本次 PCCP 段工程拟采用内贴碳纤维法，已确定加固管节数量为 28 节，暂估加固管节数量为 386 节，具体加固数量根据排空后检测结果确定。

3.7.2 AF0（一期）修复 6.4km 断裂光缆

2020 年 5 月，断丝实时监测系统两段光缆发生断裂，断裂长度为 6.4km。本次对其进行修复。6.4km 光纤传感器拟采用 4 芯光缆，2 用 6 备。

3.7.3 内壁沼蛤清理

检查管涵内壁沼蛤情况，清理管内沼蛤附着及淤泥沉积。

3.7.4 实时监测光缆保护

监测系统光缆总长 35.7km，共分成 14 段，且每段光缆均在两端被穿缆组件固定。在此范围内排水时，排水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防止损坏光缆和穿缆组件。

在管道排空水后，由工程人员进入管道实施敲击定位，同时对光缆进行目测检查。在此范围内实施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确保光缆不受干扰。

当对特定管道实施贴碳纤维等施工时，需要将特定区域的光缆抽出；等施工完成后，再将光缆复位。

3.7.5 已加固管节碳纤维涂层保护

为避免检修过程中由于空气干燥而造成已加固管节碳纤维涂层起鼓、脱落，需对其进行保护，同时为防止检修期间车辆通行对已加固内贴碳纤维进行破坏，需对其进行保护。

3.7.6 PCCP 管道已碳纤维加固管道的加固效果和耐久性评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已投运多年，部分早期采用内贴 CFRP 加固的管段最长已运行超

过十年，开展本次检测评估，首先是验证该加固技术长期应用效果的必然要求。内贴 CFRP 加固 PCCP 技术在国内大型输水工程中的长期工程实践数据仍较为匮乏，通过检测当前已服役多年的加固段管体的 CFRP 粘结状态、力学性能变化，可填补该技术长期性能数据方面的缺口，为后续同类工程加固方案的设计优化提供实际依据。

其次，本项目具有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安全的现实需求。已加固管段一旦出现 CFRP 脱粘、劣化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加固效果，管体承载能力下降，给工程运行带来爆管风险，开展本次检测能够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为后续运维和采取补强措施提供决策支撑。

3.7.7 其他缺陷处理

对于管道主体结构的其他缺陷，包括：渗水点、表面疏松层、伸缩缝情况等内容，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认为不影响结构安全的，本次轮换检修不进行处理。

同单线轮换检修。

3.8 机电、金属结构

3.8.1 阀配件更换

(1) 排气阀配件更换

惠南庄泵站出口~卢沟桥暗涵段空气阀井，沿线设 DN400 空气阀 47 处，DN300 空气阀 54 处，此次结合干线停水检修条件，需及时更换上述手动蝶阀设备。待干线检修管道主管道排空后停水检修时，先拆卸空气阀，后拆卸损坏的手动蝶阀，并安装现有备用的新蝶阀，此次无需新增更换设备，需配套增加手动蝶阀拆卸及安装费用，需包含人工费、设备安装拆卸等费用。

(2) 对调压池平压井内管道上设 DN200 的 2 套电动蝶阀进行更换。

3.8.2 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

本项设计为房山管理所长辛店分水口、燕化分水口、王佐分水口、良乡分水口、西四环管理所新开分水口、永引渠分水口、明渠末端闸高压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仪、低位强制排风扇加装工程。

本次每间配电室成套安装 SF6 + 氧气二合一在线监测报警系统（主机、探测传感器、声光报警、联动输出）；每间配电室加装低位事故排风扇，配套风管、防雨百叶、止回阀、室外控制开关；设备布线、固定开孔、接地、系统联动调试、现场验收、操作培训。

3.9 工程提升改造

3.9.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阀井安防提升改造项目

（1）实施范围

本工程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范围内的供水沿线设有太阳能供电设施的野外阀井。

（2）主要建设内容

1）全面排查梳理：对近年来尚未改造的阀井太阳能安防供电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明确改造的阀井站点、数量及具体环境情况。

2）蓄电池改造：对房山段 71 处和四环段 20 处阀井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蓄电池改造，拆除现有地下胶体电池及其配套电池箱柜，更换为磷酸铁锂电池，在立杆上安装，从根本上杜绝水浸损坏情况发生。

3）对两处采光较差的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移位，包括杆体、太阳能板、控制设备、终端设备等的整体移位。

4）供电系统线路修复及测试：对改造、移位的太阳能供电设施电池、线路及相关配件进行安装恢复，并进行供电系统测试。

3.9.2 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项目方案

为掌握干线最基本的流量数据，满足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需求，结合运行工况，在大宁调压池前检修井附近管道段设置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左右线各 1 套，共计 2 套。

3.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0.1 突发事件（启动双线停水条件）

PCCP 单线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旁侧输水运行中的 PCCP 发生爆管；另侧管道严重渗漏水时（含施工过程中发生漏水）。

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管道的应急修复措施，对事故管道采取开挖更换的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管道为钢管。目前管理单位储备有应急替换钢管 5 套。

3.10.2 其他事件处置措施

3.10.2.1 水源调度方案

检修期间，密云水库水量充足，构建“南水北调单线输水+本地水源补充”的多工况供水保障体系，实现检修不中断输水、供水安全有保障。

3.10.2.2 汛期保障措施

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检修工作跨汛期安全推进，针对工程沿线地质条件复杂、交叉河道众多、汛期降水集中等特点，建立“预警先行、分级响应、突出重点、闭环管理”的汛期保障体系。

3.10.2.3 舆情应对措施

本次 PCCP 单线轮换检修事关首都供水安全，为防范化解检修期间舆情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树立工程安全、民生优先的良好形象，制定相关舆情应对措施。

4 工期计划

结合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总体安排及各分项控制工期，并考虑目前工程缺陷尚未查明，估算工程右线检修工期约 6 个月（停水时间 5 个月），工程左线检修工期约 6 个月（停水时间 5 个月）。

工程左右线轮换检修时间共 12 个月（停水时间 10 个月）。

工程右线，前期准备、管涵全线排水及工程检查工期约 71 天；工程维修、修复工期约 40 天；工程扫尾验收工期约 9 天；不可预见预留时间约 60 天。

工程左线，前期准备、管涵全线排水及工程检查工期约 71 天；工程维修、修复工期约 40 天；工程扫尾验收工期约 9 天；不可预见预留时间约 60 天。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主要包括 PCCP 管道工程排水、淤泥清排、阀井安拆、控制蝶阀封堵、管道维修加固、应急钢管换管、已加固管节防护、手动蝶阀更换、阀井安防工程、干线水资源调度和渗漏监测及配电室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及排风安装等施工内容；勘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 PCCP 病害检测、PCCP 管道断丝电磁法检测、停水检修阴极保护检测以及碳纤维加固管道加固效果和耐久性评估等内容。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编制施工图、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三）设计依据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北京段）自 2008 年开始输水，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底，小流量输水 16.08 亿 m^3 。2014 年 12 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开始正式运行，2015 年 7 月，管道全线实现加压供水。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累计向北京调水超 115 亿立方米，来水水质持续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标准，不仅成为首都主力供水水源、直接惠及 1600 万人口，更在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改善居民生活用水条件、促进水资源涵养恢复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工程于 2008 年通水至今，于 2014 年进行了全线停水排空检修，于 2019 年进行了全线停水排空检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2019 年检修距今已满 6 年，其间未

进行全线停水检修，各项安全监测数据显示工程总体运行安全，但个别 PCCP 管道仍有预应力钢丝断裂数量在持续发展，以及部分机电、安防设备存在老化损坏问题。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水北调“三个安全”的重要指示，为北京段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参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拟对北京段工程中的 PCCP 管道工程开展轮换检修工作。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联合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报送的《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单线轮换检修设计方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断丝实时监测工程（二期）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

2025 年 1 月 3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联合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报送的《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单线轮换检测设计方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断丝实时监测工程（二期）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

两次会议认为自 2019 年检修后已运行 6 年，为掌握工程运行状态，开展全面检修检测是必要的；在剩余管道上安装断丝实时监测系统是必要的。基本同意 PCCP 管道检修、断丝实时监测二期工程方案。

两次会议基本同意报告主要内容。鉴于单线轮换检修方案技术不成熟，需要开展检修技术相关试验研究，论证技术可行。中线公司北京分公司联合多家单位，开展了《PCCP 单线加固技术与设备应用研究项目》，课题取得了初步成果，考虑工程实地情况的复杂性，还未达到工程实地实施深度。

2026 年 2 月 6 日，南水北调工程专家委员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单线轮换检修方案》进行了技术咨询，形成了咨询意见。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段单线轮换检修方案》有关意见的函。

2026 年 3 月 3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经理层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检修有关事宜。经研究讨论，形成了咨询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南水北调工程专家委员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单线轮换检修方案》（修订版）进行了技术咨询，形成了咨询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联合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单线轮换检修方案》（修订版）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

以上会议基本同意报告内容，根据目前监测数据无法直观反映北京段工程 PCCP 段损害情况，具体检修内容需要根据检测情况分析论证，确定处理内容、方案、总投资及工期。为精确掌握工程目前可能存在的缺陷及保障工程运行安全，本次对 PCCP 段工程进行单线轮换检修。

（四）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PCCP 段管道长 56.4km，为左、右双线，设计流量 $50\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60\text{m}^3/\text{s}$ ，主要采用内径 4.0m 的 PCCP 压力管道。本次工程采用单线轮换检修方式对惠南庄泵站~大宁调压池 PCCP 管道的主体结构检修等工作。

（五）设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应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水利工程设计负责人经历。
3. 设计团队应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六）其他要求

1. 设计服务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设计，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 468 日历天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合同签订后，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招标设计，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电气安全标志》(GB/T 29481-2013)；
- (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 《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
- (7)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9)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20872-2014)；
- (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2018)；
- (11) 《水利水电工程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L 490-2010)；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13) 《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 425-2017)；
- (14)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
-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511-2011)；
- (1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1997)；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2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2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23；
- (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24) 《水力发电厂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139-2001)；
- (25)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SL311-2004)；
- (26) 《水利水电工程照明系统设计规范》(SL641-2014)；
- (2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2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31)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32)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33)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34)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与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DL/T639-2016）；
- (3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 (36)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3）；
- (3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 (3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2008）；
- (3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T619-2021）；
-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
- (42)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46：2003）。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设计文件应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及实施方案。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设计实施方案）文件：12 份；招标设计文件：12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20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概算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设计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应满足不易拆卸及内容不宜被替换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概算

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 其他要求：____/____。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___。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____/____。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____/____。

6. 其他资料：____/____。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设计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___。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 设计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1）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标准。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1.1.2.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 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5	设计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6	设计范围	5.3	工程范围: _____	
			阶段范围: _____	
			工作范围: _____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6.3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9	设计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14.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0462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 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 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五、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_____。

(3)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 其他说明：_____。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六、资格审查资料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 13646207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06207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设计项目概况；
- （3）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 （4）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 （5）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进度保证措施；
- （10）设计服务方案；
- （11）成果文件计划；
- （12）其他。

八、其他资料

30f934d7416b4cbf8a947dc2dc5218bc-20260821153646207